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修業規則

100.12.21.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3.7.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4.18.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4.26.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22.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4.18.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 （二）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 （三）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 （四）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0 學分。
- （五）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軍訓課程（0 學分，共 2 學期）。
- （六）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5 學分。
- （七）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至少 134 學分。
- （八）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

第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CBT TOFEL 成績 197 分以上；IELTS 成績 6.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下學期之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CEF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

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選修一門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

第五條 擋修規定：

修「企業政策」前必須曾修讀「管理學」或「管理學-英」。

第六條 修讀企業管理專題（一）、（二）需符合各領域企管專業之修課規定。

第三章 碩士班

第七條 修業與選課

（一）本系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二）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為 42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三）選修課程：

1. 學生除必修課程外，需在修業期間選定一個（含）以上專注領域，每個領域包含核心、選修，至少需修滿 12 學分，於畢業時發給專注領域證書。
2.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入學前需修畢經濟學、會計學、管理學（企業管理）、統計學等 4 課程。如未修習、修課未及 60 分或招生考試未及 50 分者，須於碩士班第 1 學期至學士班補修、參與免補修檢定考試或暑修課程，通過者始得畢業。
3. 「多變量分析」、「計量經濟學」或「作業研究」三科需選一科（含）以上修習。
4. 每學期選課上限為 18 學分，下限為 9 學分，不包括論文 6 學分。不在此限制範圍內者，則由系主任核准。
5. 本系碩士班學生需於研一時自行參加 TOEIC 或 TOEFL 考試，並於研二上學期結束前繳交成績單。若 TOEIC 成績未達 700 分或 TOEFL 成績未達 213 分或(iBT)成績未達 79 分者，請補修本系指定之相關英文課程。

第八條 論文指導與學位考試

- （一）指導教授應以擔任本系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本系兼任教師或本院他系所之專任教師次之。
-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得於研一第二學期規定日期前，向系辦提報論文方向及指導教授申請。
-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應於研二第一學期規定日期前，經指導教授簽署同意書後，送交其論文前三章內容至系辦，以利後續論文前三章發表作業進行。

- (四) 如碩士班學生，因論文題目及論文內容撰寫，需變更指導教授時，需填報「論文指導教授異動表」，經原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簽署後，再擬請系主任審核。
- (五) 口試修改後之論文內容，需經指導教授簽署「論文修改完畢證明書」後，送交系辦審核論文格式。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九條 修業與選課

- (一)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 (二)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 (三)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包含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
 1. 學生除必修課程外，另需選擇選修課程，但選修課程僅承認本系所開設之部分，外所選修課程僅列為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2.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經錄取後如曾在研究所修習企管相關碩士級學分，倘科目名稱相同、內容相同，得於第一學年開學時，依本校抵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申請。若所有學分皆於本系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修習，且皆達 80 分（含）以上者，則至多可抵 15 學分。若非皆於本系修課者，則經授課教師審核通過者，至多可抵 9 學分，但核可與否由本系決定。
 3.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入學前需修畢會計學及統計學等 2 課程。如未修習或修課未及 60 分者，經錄取後需至大學部補修、參與免補修檢定考試或暑修課程，通過者始得畢業。
 4. 每學期選課上限為 15 學分，不包括論文 6 學分。不在此限制範圍內者，則由系主任核准。

第十條 論文指導與學位考試

- (一) 指導教授應以擔任本系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本系兼任教師或本院他系所之專任教師次之。
- (二)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於研一第二學期規定日期前，向系辦提報論文方向及指導教授申請。
- (三)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於研二第一學期規定日期前，經指導教授簽署同意書後，送交其論文前三章內容至系辦，以利後續論文前三章發表作業進行。

(四) 如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因論文題目及論文內容撰寫，需變更指導教授時，需填報「論文指導教授異動表」，經原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簽署後，再擬請系主任審核。

(五) 口試修改後之論文內容，需經指導教授簽署「論文修改完畢證明書」後，送交系辦審核論文格式。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必須參與並協助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及其他相關學術活動。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